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63、665號5樓

電話：(02)29016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五
	(十二) 其 他	75、79		三六、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0~8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83、 87~88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宗 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該特定銷售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收入是否存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其他事項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3,555	12	\$ 465,64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37,746	2	79,618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四）	59,950	4	80,5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224	-	34,4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	-	75,0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222	-	6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9,255	3	66,8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21,395	1	24,4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348	22	828,599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及三三）	22,136	1	22,4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三二）	132,656	8	111,30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三）	868,200	52	1,201,00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8,414	-	7,6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65,688	1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190	-	5,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867	1	15,9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6	-	5,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7	-	3,0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4,404	78	1,371,98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78,752	100	\$ 2,200,5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516,000	31	\$ 555,851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6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616	-	8,8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及三二）	2,050	-	6,7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7,547	4	262,40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40,246	2	63,5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2,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	5,309	-	4,42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2,561	-	102,37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449,800	2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3,709	-	5,0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8,838	64	1,012,37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	449,8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43	-	2,3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	-	-	1,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	-	4,8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4	-	458,568	21
2XXX	負債總計	1,079,972	64	1,470,946	67
3110	普 通 股	1,141,314	68	1,141,314	52
3200	資本公積	18,293	1	18,293	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2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97,217)	(30)	(346,51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409)	(28)	(320,702)	(15)
3400	其他權益	(41,174)	(2)	(61,025)	(3)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3)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598,780	36	729,636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78,752	100	\$ 2,200,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494,551	100	\$ 1,152,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447,932)	(90)	(1,018,136)	(89)
5900	營業毛利	46,619	10	134,494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985)	(8)	(50,129)	(4)
6200	管理費用	(114,677)	(23)	(146,7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57)	(13)	(59,45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7)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546)	(46)	(256,294)	(22)
6900	營業淨損	(178,927)	(36)	(121,80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991	1	6,219	1
7010	其他收入	30,970	6	13,4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	-	23,209	2
7050	財務成本	(28,782)	(6)	(27,8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1,320	4	4,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10	5	19,16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2,617)	(31)	(102,634)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1,546	1	(5,98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51,071)	(30)	(108,614)	(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	-	(6,166)	(1)
8200	本期淨損	(151,071)	(30)	(114,78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4	1	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0	4	8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2)	(1)	(1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15</u>	<u>4</u>	<u>1,80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30,856)</u>	<u>(26)</u>	<u>(\$ 112,976)</u>	<u>(1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071)	(30)	(\$ 114,0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59)</u>	<u>-</u>
		<u>(\$ 151,071)</u>	<u>(30)</u>	<u>(\$ 114,780)</u>	<u>(10)</u>
87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56)	(26)	(\$ 112,21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59)</u>	<u>-</u>
		<u>(\$ 130,856)</u>	<u>(26)</u>	<u>(\$ 112,976)</u>	<u>(1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9)</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0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9)</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39)</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數 額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131	\$ 1,141,314	\$ 567,009	\$ 15,854	\$ 25,808	(\$ 800,489)	(\$ 15,671)	(\$ 46,927)	(\$ 48,244)	\$ 838,654	\$ 104,711	\$ 943,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854)	-	15,85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3,199	-	-	-	-	-	-	3,199	-	3,1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1,915)	-	-	551,915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14,021)	-	-	-	(114,021)	(759)	(114,78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1	650	923	-	1,804	-	1,80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790)	650	923	-	(112,217)	(759)	(112,97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	-	(103,952)	(103,9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131	1,141,314	18,293	-	25,808	(346,510)	(15,021)	(46,004)	(48,244)	729,636	-	729,63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51,071)	-	-	-	(151,071)	-	(151,07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01	5,814	-	20,215	-	20,2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071)	14,401	5,814	-	(130,856)	-	(130,8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64	-	(364)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131	\$ 1,141,314	\$ 18,293	\$ -	\$ 25,808	(\$ 497,217)	(\$ 620)	(\$ 40,554)	(\$ 48,244)	\$ 598,780	\$ -	\$ 598,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52,617)	(\$ 102,63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16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52,617)	(108,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55	90,832
A20200	攤銷費用	4,261	8,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27	(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2)	(1,541)
A20900	財務成本	28,782	27,870
A21200	利息收入	(5,991)	(6,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420)	(2,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21,320)	(4,1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2,432)	1,09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2,2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07	36,21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4)	(8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90	(1,290)
A31150	應收帳款	20,638	92,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	(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18)
A31200	存 貨	18,071	69,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0	(5,584)
A32125	合約負債	(7,229)	(10,360)
A32130	應付票據	(4,650)	42,923
A32150	應付帳款	(204,854)	158,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66)	(12,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	(8,9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5)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918)	302,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7	6,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420	\$ 2,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82)	(26,43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60)	2,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613)	286,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72	46,7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493	125,5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8)	(25,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93	2,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6	38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8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3)	(1,9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071	143,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5,000	1,023,6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4,851)	(1,225,44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10)	(15,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1)	(171,3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6	(5,0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2,087)	253,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642	212,0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55	\$ 465,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5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池模組之製造與加工、電子零組件之開發及製造、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原物料價格及產品估計售價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6	\$ 1,0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769	280,37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84,230
	<u>\$ 193,555</u>	<u>\$ 465,6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0%	0.001%~5.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贖回權		
（附註十九）	\$ 1	\$ -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贖回權		
（附註十九）	\$ -	\$ 60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興櫃股票	\$ 22,136	\$ 22,436
其他	-	-
	<u>\$ 22,136</u>	<u>\$ 22,43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5,246	\$ 49,618
活期存款－備償及信託專戶	<u>32,500</u>	<u>30,000</u>
	<u>\$ 37,746</u>	<u>\$ 79,618</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85% 及 0.62%～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7,746	\$ 79,618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7,746</u>	<u>\$ 79,618</u>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履約對象及交易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37,746</u>	<u>\$ 79,618</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29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59,950	\$ 80,588
減：備抵損失	-	-
	<u>\$ 59,950</u>	<u>\$ 80,5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九）	\$ 10,397	\$ 32,890
其 他	1,538	1,616
減：備抵損失	(<u>10,711</u>)	(<u>84</u>)
	<u>\$ 1,224</u>	<u>\$ 34,422</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資金貸與（附表一）	\$ -	\$ 75,000
應收利息	-	36
	<u>\$ -</u>	<u>\$ 75,0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

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50,545	\$ 9,405	\$ -	\$ -	\$ 59,9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0,545</u>	<u>\$ 9,405</u>	<u>\$ -</u>	<u>\$ -</u>	<u>\$ 59,9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81,864	\$ 14	\$ -	\$ -	\$ 81,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1,864</u>	<u>\$ 14</u>	<u>\$ -</u>	<u>\$ -</u>	<u>\$ 81,878</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4	\$ 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627	-
匯率影響數	-	-
年底餘額	<u>\$ 10,711</u>	<u>\$ 84</u>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0,657	\$ 44,185
在 製 品	5,369	1,754
半 成 品	1,319	3,123
製 成 品	<u>11,910</u>	<u>17,805</u>
	<u>\$ 49,255</u>	<u>\$ 66,867</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含停業部門)分別 447,932 仟元及 1,018,13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4 仟元及 87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股權處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說明，由於交易已符合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損益及處分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推銷費用	-	(544)
管理費用	-	(8,98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55
營業淨損	-	(8,977)
利息收入	-	4
其他收入	-	8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6)
財務成本	-	-
稅前淨損	-	(8,306)
所得稅費用	-	-
當年度損失	-	(8,306)
處分利益	-	2,140
停業單位損失	<u>\$ -</u>	<u>(\$ 6,166)</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5,407)
非控制權益	-	(759)
	<u>\$ -</u>	<u>(\$ 6,16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 3,039)
投資活動	-	(14,296)
籌資活動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5)
淨現金流出	<u>\$ -</u>	<u>(\$ 17,490)</u>

停業單位其他損益補充資訊明細如下：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	\$ 3,50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	\$ 879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	\$ 2,93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	\$ 2,932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TECH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Ltd. (GCI)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C-TECH CORP.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TECH HOLDING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C-TECH HOLDING CORP.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池模組	100.00%	100.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2,656	111,303
	<u>\$132,656</u>	<u>\$111,30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製造業	台灣	20.15%	20.15%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台灣	22.81%	2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案，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品睿公司於 112 年 2 月 4 日完成辦理解散，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9 日決議通過出售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轉讓後持股比例由 74% 降為 26%，因此喪失控制力，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交易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並收訖款項。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前述增資案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經濟部核准在案，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有表決權由 26% 降為 22.81%，認列資本公積 3,199 仟元。

有關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會總如下，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6,033	\$ 1,751,307
非流動資產	3,865	8,561
流動負債	(608,251)	(1,271,845)
權益	\$ 581,647	\$ 488,02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81%	22.81%
合併司享有之權益	\$ 132,656	\$ 111,303
投資帳面金額	\$ 132,656	\$ 111,303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211,254	\$ 447,932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3,624	\$ 15,289
綜合利益總額	\$ 93,624	\$ 15,289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948,660	\$ 138,831	\$ 409,149	\$ 12,513	\$ 49,970	\$ 45,401	\$ 1,604,524
增 添	-	236	4,502	7	-	438	5,183
處 分	(3,850)	(10,040)	(33,686)	(707)	(3,267)	(2,724)	(54,274)
重 分 類	(265,688)	-	2,506	-	-	328	(262,854)
淨兌換差額	-	-	16,365	203	2,335	1,733	20,6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79,122	\$ 129,027	\$ 398,836	\$ 12,016	\$ 49,038	\$ 45,176	\$ 1,313,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2,192	\$ 287,838	\$ 9,726	\$ 37,613	\$ 36,147	\$ 403,516
折舊費用	-	6,749	35,374	1,193	4,382	4,760	52,458
處 分	-	(2,953)	(30,277)	(585)	(1,898)	(2,600)	(38,313)
重 分 類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2,099	243	5,462	3,518	11,322
淨兌換差額	-	-	12,467	179	1,952	1,434	16,0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988	\$ 307,501	\$ 10,756	\$ 47,511	\$ 43,259	\$ 445,01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79,122	\$ 93,039	\$ 91,335	\$ 1,260	\$ 1,527	\$ 1,917	\$ 868,200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48,660	\$ 137,691	\$ 391,298	\$ 14,319	\$ 50,011	\$ 43,914	\$ 1,585,893
增 添	-	1,140	19,496	557	738	2,503	24,434
處 分	-	-	(14,002)	(2,295)	-	(592)	(16,889)
重 分 類	-	-	17,791	-	-	161	17,952
淨兌換差額	-	-	(5,434)	(68)	(779)	(585)	(6,8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8,660	\$ 138,831	\$ 409,149	\$ 12,513	\$ 49,970	\$ 45,401	\$ 1,604,5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5,531	\$ 223,662	\$ 9,257	\$ 29,616	\$ 30,122	\$ 318,188
折舊費用	-	6,661	49,145	2,084	8,637	6,951	73,478
處 分	-	-	(12,910)	(2,295)	-	(592)	(15,797)
重 分 類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32,239	739	-	138	33,116
淨兌換差額	-	-	(4,298)	(59)	(640)	(472)	(5,4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192	\$ 287,838	\$ 9,726	\$ 37,613	\$ 36,147	\$ 403,51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948,660	\$ 106,639	\$ 121,311	\$ 2,787	\$ 12,357	\$ 9,254	\$ 1,201,008

113 及 112 年度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1,322 仟元及 33,116 仟元（不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	25 至 51 年
房屋改良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u>		
期初餘額	\$ -	\$ -
增 添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65,688	-
處 分	-	-
期末餘額	<u>\$ 265,688</u>	<u>\$ -</u>

合併公司經 11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減少集團閒置資產、活化集團資金運作，擬處分部分以合建分屋方式取得之企業營運總部部分辦公室（時星），故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成本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等，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28,520</u>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397,000	\$ 323,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19,000	232,851
	<u>\$ 516,000</u>	<u>\$ 555,85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15%～3.533% 及 1.990%～3.005%。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備償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長期借款	\$ 449,800	\$ 449,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49,800)	-
	<u>\$ -</u>	<u>\$ 449,8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借 款 對 象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449,8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09.29~114.03.31 (請參閱附註三一(四)4.) 利率區間：3.11%及 2.65% 還款辦法：按月計付利息，每月為 1 期，共 42 期，本金到期一次還清。	<u>\$ 449,800</u>	<u>\$ 449,800</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00	\$ 105,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9)	(3,12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561)	(102,377)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36253）

本公司於110年1月12日在台灣依票面金額之100.75%發行4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3,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8.4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0年1月12日至115年1月12日。自111年3月31日現金增資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18.4元調整為18.2元。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3個月後翌日自110年4月13日至114年12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分別以113年1月12日及114年1月12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0.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51%（實質收益0.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8151%；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3及112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金額分別為602仟元及1,541仟元。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983 仟元）	\$ 398,01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0 仟元）	(25,241)	
負債組成部分	(1,3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63 仟元）	\$ 371,456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0,872	
以有效利率 1.4917%計算之利息	1,50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2,377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2,377	
以有效利率 1.4917%計算之利息	3,084	
償還公司債	(102,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561	

二十、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7,547	\$ 262,401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56	\$ 26,638
應付勞務費	1,591	4,278
應付設備款	865	4,600
應付消耗材料	3,475	3,254
其 他	17,259	24,809
	\$ 40,246	\$ 63,579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業字第 1131013450 號，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餘款退回 4,65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5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0,624	(\$ 5,599)	\$ 5,025
利息費用 (收入)	<u>146</u>	(<u>77</u>)	<u>69</u>
認列於損益	<u>146</u>	(<u>77</u>)	<u>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	(\$ 42)	(\$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	-	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3)	-	(1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2)	-	(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	(42)	(289)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0,523</u>	<u>(\$ 5,718)</u>	<u>\$ 4,80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3)
減少 0.25%	\$ 2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4
減少 0.25%	(\$ 2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4,131	114,131
已發行股本	\$ 1,141,314	\$ 1,141,31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經股東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2)	\$ 6,493	\$ -
認股權失效(3)	8,437	8,4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表(4)	3,199	3,19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64	6,657
	<u>\$ 18,293</u>	<u>\$ 18,29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債贖回，由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轉入金額。
3. 此類資本公積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無現金流入部分及員工認股權失效，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
4.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子公司股權時，產生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12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5,854仟元與資本公積551,915仟元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15,021)	(\$ 15,671)
年初餘額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相關所得稅	17,960	8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	-
相關所得稅	(3,592)	(162)
年底餘額	(\$ 620)	(\$ 15,0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6,004)	(\$ 46,9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5,814	9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64)	-
年底餘額	(\$ 40,554)	(\$ 46,004)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4,711
本年度淨損	-	(759)
處分美勝美子公司部分權益	-	(103,952)
年底餘額	\$ -	\$ -

(六) 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股數	5,584	5,584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年末股數	5,584	5,584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5,584	\$ 48,244	\$ 100,512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5,584	\$ 48,244	\$ 87,11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GCI 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584 仟股之帳面價值均為 48,244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

二四、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494,551</u>	<u>\$ 1,152,630</u>	
<u>合約餘額</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一）	<u>\$ -</u>	<u>\$ 1,290</u>	<u>\$ -</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59,950</u>	<u>\$ 80,588</u>	<u>\$ 170,35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616	\$ 8,845	\$ 20,513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u>-</u>	<u>-</u>	<u>230,463</u>
	<u>\$ 1,616</u>	<u>\$ 8,455</u>	<u>\$ 250,97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038	\$ 3,731
其 他	953	2,492
減：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u>-</u>	<u>(4)</u>
	<u>\$ 5,991</u>	<u>\$ 6,219</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 1,629	\$ 1,290
股利收入	1,420	2,130
舊制退休金結清收入 （附註二二）	9,461	-
其他	18,460	10,897
減：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	(863)
	<u>\$ 30,970</u>	<u>\$ 13,4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利	(\$ 11,611)	\$ 5,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2,432	(1,094)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九）	-	6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602	1,541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及無形資產	(12,407)	(36,216)
租賃修改利益	23	-
其他	(2,228)	(6,580)
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	(1,944)
	<u>(\$ 3,189)</u>	<u>\$ 23,20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450	\$ 28,9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084	1,505
租賃負債利息	248	37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	(2,969)
	<u>\$ 28,782</u>	<u>\$ 27,8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2,96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14%~2.47%
期末在建房地累計利息資本 化金額	<u>\$ -</u>	<u>\$ 39,495</u>

上述 112 年度利息資本化資料已包含待出售非流動群組資訊。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458	\$ 59,295
營業費用	11,597	31,537
減：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u>-</u>	<u>(3,506)</u>
	<u>\$ 64,055</u>	<u>\$ 87,3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	\$ 1,038
管理費用	4,138	7,666
減：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u>-</u>	<u>(879)</u>
	<u>\$ 4,261</u>	<u>\$ 7,8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842	\$ 285,60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6,056	6,945
確定福利計畫	-	69
減：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u>-</u>	<u>(2,9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1,898</u>	<u>\$ 289,6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834	\$ 136,427
營業費用	124,064	156,193
減：屬停業單位（附註十三）	<u>-</u>	<u>(2,932)</u>
	<u>\$ 211,898</u>	<u>\$ 289,6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113及112年度為累計虧損，故皆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431	\$ 4,2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65)	(5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8	2,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46)	\$ 5,98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及停業部門稅前淨損	(\$ 152,617)	(\$ 108,80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6,130)	(\$ 24,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04	9,169
免稅所得	(284)	(426)
土地增值稅	43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26,698	22,4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65)	(5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46)	\$ 5,980

重慶西勝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為 15%；C-TECH 公司、TECHONE 公司、C-TECH INTERNATIONAL 公司、C-TECH HOLDING 公司及 GCI 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592)	(\$ 16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592)	(\$ 22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22	\$ 6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5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7	\$ -	\$ -	\$ 17
關聯企業	(30)	30	-	-
兌換差額	(1,872)	3,995	-	2,123
存貨跌價損失	9,488	(2,643)	-	6,8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747	-	(3,592)	1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2	(1,312)	-	-
應付休假給付	937	(253)	-	684
使用權資產	(484)	(559)	-	(1,043)
租賃負債	489	554	-	1,043
	<u>\$ 13,604</u>	<u>(\$ 188)</u>	<u>(\$ 3,592)</u>	<u>\$ 9,824</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7	\$ -	\$ -	\$ 17
關聯企業	(50)	20	-	(30)
兌換差額	347	(2,219)	-	(1,872)
存貨跌價損失	9,660	(172)	-	9,4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09	-	(162)	3,7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6	14	(58)	1,312
應付休假給付	835	102	-	937
使用權資產	-	(484)	-	(484)
租賃負債	-	489	-	489
	<u>\$ 16,074</u>	<u>(\$ 2,250)</u>	<u>(\$ 220)</u>	<u>\$ 13,60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及減損損失	\$ 51,881	\$ 51,326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15,306	17,962
120 年度到期	16,604	16,444
121 年度到期	22,019	22,240
122 年度到期	18,357	22,032
123 年度到期	26,414	-
	<u>\$ 150,581</u>	<u>\$ 130,00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中國地區子公司業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9)	(\$ 1.00)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9)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9)	(\$ 1.00)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39)	(\$ 1.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 151,071)	(\$ 108,614)
加：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	(5,40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51,071)	(\$ 114,021)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547	108,5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547	108,54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12 年度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單 位 (仟)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750	\$ 26.5
本年度失效	-	-	(750)	-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	-	-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與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同意轉讓出售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所有權。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完成股權過戶，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與昶勝新能源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同意轉讓出售重慶昶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所有權。雙

方協議約定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 7,423 仟元。韶勝新能源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匯款人民幣 2,000 仟元至富邦華一銀行重慶分行監管帳戶，完成變更登記後剩餘股權轉讓價款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匯款人民幣 3,000 仟元，尾款人民幣 2,423 仟元尚未匯款。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權過戶，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

該帳戶已簽訂監管協議，於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指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重慶分行完成監管帳戶資金移轉前，韶勝新能源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僅能對監管帳戶進行查詢，且需維持監管帳戶的存在，不得辦理變更、銷戶等手續。

合併公司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 5,000 仟元，剩餘尾款人民幣 2,423 仟元目前仍持續追索中，因已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尾款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一) 收取之對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2月28日
	重慶韶勝	美勝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3	\$ 252,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10,397	-
總收取對價	<u>\$ 32,890</u>	<u>\$ 252,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12年3月31日	112年2月28日
	重慶韶勝	美勝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1	\$ 11,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235	311
其他應收款	2	-
存貨	3	1,477,135
其他流動資產	258	108,31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7	-
其他無形資產	40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75
存出保證金	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3月31日	112年2月28日
	重慶碩勝	美勝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546,299)
應付短期票券	-	(168,400)
合約負債—流動	-	(231,771)
應付票據	-	(146,414)
應付帳款	-	(60,125)
其他應付款	(199)	(67,114)
其他流動負債	-	(9,158)
處分之淨資產	24,996	399,812
出售比例	100%	48%
按出售比例處分之淨資產	<u>\$ 24,996</u>	<u>\$ 191,91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12年3月31日	112年2月28日
	重慶碩勝	美勝美
收取之對價	\$ 32,890	\$ 252,000
按出售比例處分之淨資產	(24,996)	(191,9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754)	-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附註二五)	<u>\$ 2,140</u>	<u>\$ 60,090</u>

處分重慶碩勝公司及美勝美公司之利益分別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慶碩勝	美勝美&重慶碩勝
收取之對價	\$ -	\$ 284,890
加：期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32,890	-
減：期初預收證券價款	-	(110,000)
期末應收處分投資款	(10,397)	(32,89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u>	<u>(16,403)</u>
	<u>\$ 22,493</u>	<u>\$ 125,59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	\$ -	\$ 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22,136	\$ -	\$ 22,1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u>	<u>\$ 22,136</u>	<u>\$ -</u>	<u>\$ 22,1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22,436	\$ -	\$ 22,4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u>	<u>\$ 22,436</u>	<u>\$ -</u>	<u>\$ 22,43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601	\$ -	\$ 601

2.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以資產負債表日所能取得之最後收盤價，計算其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3,652	739,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136	22,4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68,295	1,440,7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99) (i)	(\$ 77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外幣存款、應收、應付款項等之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6	\$ 1,041
定期存款	5,246	233,848
	<u>\$ 6,032</u>	<u>\$ 234,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1	\$ 102,3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2,769	\$ 280,3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500	30,000
	<u>\$ 225,269</u>	<u>\$ 310,371</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6,000	\$ 555,851
長期借款	449,800	449,800
	<u>\$ 965,800</u>	<u>\$ 1,005,65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5%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

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3,703 仟元及 3,4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714,490 仟元，流動比率 34%，為改善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管理當局已擬訂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請參閱附註三一(四)4。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16,000	\$ -	\$ -	\$ -
長期借款	449,800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050	-	-	-
應付帳款	57,547	-	-	-
其他應付款	5,931	-	-	-
租賃負債	5,483	-	-	-
應付公司債	2,561	-	-	-
	<u>\$ 1,039,372</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55,851	\$ -	\$ -	\$ -
長期借款	-	449,800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6,700	-	-	-
應付帳款	262,401	-	-	-
其他應付款	12,132	-	-	-
租賃負債	4,552	1,500	-	-
應付公司債	102,377	-	-	-
	<u>\$ 944,013</u>	<u>\$ 451,300</u>	<u>\$ -</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965,800 仟元及 1,005,651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9,000	\$ 232,851
— 未動用金額	<u>191,000</u>	<u>157,149</u>
	<u>\$ 310,000</u>	<u>\$ 39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46,800	\$ 772,800
— 未動用金額	<u>227,000</u>	<u>187,000</u>
	<u>\$ 1,073,800</u>	<u>\$ 959,800</u>

4.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本公司積極財務健全計畫有：

(1) 營運面

A.全面緊縮開銷：行政／庶務／能源費用降低，縮減各單位可控間接費用。

B.持續精簡人力編制和裁撤不適任人員。

(2) 財務面

A.合併公司已向台新銀行申請 449,800 仟元土地融資展期，預計該額度可獲得展期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B.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處分轉投資公司 GCI 所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 1,784 仟股，持有成本每股 8.64 元，預計處分前述庫藏股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32,080 仟元。

C.合併公司於 113 月 10 月 14 日申請處分轉投資興櫃公司機光科技股票 710 仟股，114 年 1 月 20 日申請再處分興櫃公司機光科技股票 710 仟股，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已處分興櫃公司機光科技股票 900 仟股，產生現金流入 19,220 仟元。

D.西勝時星企業總部合建分屋案，合併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取得與關聯企業美勝美公司合建分屋案部分不動產，預計取回樓層包含有地上層 1 樓 316.15 坪、地上層 4 樓 106.5 坪、地上層 5 樓 112.79 坪、地上層 10 樓 351.84 坪、地上層 12 樓 330.38 坪、地上層 13 樓 310.39 坪，合計分屋取回不動產總坪數 1,528.05 坪，停車位 50 個，按西勝時星案分配權值計算表，分屋取回不動產總市值為新台幣 1,132,090 仟元，目前合建分屋案合併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辦理 449,800 仟元土地融資，預計在 114 年第 3 季取得分屋後，擬與銀行辦理以分屋貸款代償土地融資，分屋貸款可融資金額按台新銀行辦理分屋貸款代償土地融資條件，可融資金額為房屋市價 70%~80%，故

有關代償土融一案，已有充裕資金足以應對，且分屋貸款期限 3~5 年，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非流動負債，故合併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辦理分屋貸款代償土地融資後，即可改善短期負債部位過高情形。

E. 西勝時星企業總部落成後，合併公司將移轉總部至西勝時星，原有新莊中正路總部不動產可能暫時會閒置，故合併公司在 11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莊中正路總部 663、665 號 5 樓共 283.49 坪，新莊中正路總部 659 之 1 號 4 樓 95.67 坪，共計 379.16 坪，不動產資產活化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113 年已完成新莊中正路總部 659 之 1 號 4 樓的資產活化案；新莊中正路總部 663、665 號 5 樓的資產活化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銷售總價新台幣 107,225 仟元。

F.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股東會及提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2 年 2 月前為子公司）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昶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聖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2年6月30日起為關係人)
致鼎人資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2年6月30日起為關係人)
黃宗偉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229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31	\$ -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	528
		\$ 3,331	\$ 528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2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致鼎人資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5,25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致鼎人資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6,300

合併公司與聯聖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課程契約，課程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

致鼎人資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契約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契約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費用計算／支付方式	勞務費	未來5年勞務費
致鼎人資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執行顧問輔導協助	112年6月至113年12月	112年6月至113年12月每月為525仟元(含稅)，共6期，預開支票支付，總價9,975仟元，調整後總價7,350仟元。	\$ 3,000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契約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費用計算／支付方式	勞務費	未來5年勞務費
致鼎人資發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執行顧問輔導協助	112年6月至113年12月	112年6月至113年12月每月為525仟元(含稅)，共6期，預開支票支付。第1~5期1,575仟元，每期3個月；第6期2,100仟元，每期4個月。	\$ 3,500	第1年 \$ 6,000

(六)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64	\$ 1,164
實質關係人	-	126
	\$ 1,164	\$ 1,290

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代收款	關聯企業／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3	\$ 673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訓練費	實質關係人／聯聖企 管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 90	\$ 407
雜 費	關聯企業／品睿綠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 -

合併公司與聯聖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課程契約，課程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 75,000

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 36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931	\$ 2,46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區間為 2.875%～2.880%，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西勝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373,233	\$ 373,233
實際動支金額	(194,040)	-
	\$ 179,193	\$ 373,233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373,233	\$ 373,233
實際動支金額	(<u>194,040</u>)	<u>-</u>
	<u>\$ 179,193</u>	<u>\$ 373,233</u>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係共同承攬時星案營建工程投入需求，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核貸書，全案核貸額度為 520,000 仟元，保證人分別為本公司 373,233 仟元及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767 仟元，黃宗偉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該核貸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十)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非核心轉投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經評價機構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股票價值評估報告，評估每股金額分別為 10.41 元及 9.18~12.80 元，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以每股單價 10.5 元轉讓股數 24,000 仟股，總價金 252,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74% 降為 26%，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轉移，款項已全數收訖，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610</u>	<u>\$ 32,5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融資借款擔保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46	\$ 4,913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0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60	-
自有土地	679,122	948,660
建築物	93,039	106,639
投資性不動產	265,688	-
	<u>\$ 1,089,455</u>	<u>\$ 1,090,21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2,564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076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通過授權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不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6,369		
美 元		25	4.5608 (美元：人民幣)			828		
日 圓		1,797	0.2099 (日圓：新台幣)			377		
						<u>\$ 67,57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6,5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95,403		
美 元		147	4.3352 (美元：人民幣)			4,502		
日 圓		9,461	0.2172 (日圓：新台幣)			2,055		
						<u>\$ 301,96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14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18,439		
日 圓		7,801	0.2172 (日圓：新台幣)			1,694		
						<u>\$ 220,13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122 (美元：新台幣)		31.15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7.1203 (美元：人民幣)		7.0423 (美元：人民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17,492)		\$ 2,528
			5,881		2,744
			<u>(\$ 11,611)</u>		<u>\$ 5,272</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為集中於電池模組之製造與加工、電子零組件之開發及製造、買賣業務。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及 112 年度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電池加工組裝及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部門。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電子設備部門	\$ 1,678,752	\$ 2,200,582
合併資產總額	<u>\$ 1,678,752</u>	<u>\$ 2,200,582</u>
部 門 負 債		
電子設備部門	\$ 1,079,972	\$ 1,470,946
合併負債總額	<u>\$ 1,079,972</u>	<u>\$ 1,470,94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韓 國	\$ 271,396	\$ 913,703
台 灣	206,535	216,977
其 他	<u>16,620</u>	<u>21,950</u>
	<u>\$ 494,551</u>	<u>\$ 1,152,63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L 公司（註 1）	\$ 270,108	\$ 899,999
SR 公司（註 1）	<u>142,126</u>	<u>119,732</u>
	<u>\$ 412,234</u>	<u>\$ 1,019,731</u>

註 1：係來自電子設備收入。

三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284,890
加：期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32,890	-
減：期末應收處分投資款	(10,397)	(32,890)
期初預收處分證券價款	-	(110,00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u>	<u>(16,403)</u>
收取現金	<u>\$ 22,493</u>	<u>\$ 125,597</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183	\$ 24,4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0	5,5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5)	(4,600)
支付現金	<u>\$ 8,918</u>	<u>\$ 25,371</u>
收取之利息		
利息收入	\$ 5,991	\$ 6,223
加：期初應收利息	36	18
減：期末應收利息	<u>-</u>	<u>(36)</u>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6,027</u>	<u>\$ 6,205</u>
支付之利息		
利息費用	\$ 28,782	\$ 26,365
加：期初應付利息	-	69
減：期末應付利息	<u>-</u>	<u>-</u>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28,782</u>	<u>\$ 26,434</u>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稱	價 值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75,000	\$ 50,000	\$ -	2.880%	2	\$ -	共同承攬時星案營建工程	\$ -	無	\$ -	\$ 59,878	\$ 239,512	
1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5,000	25,000	-	-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961	50,96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2.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Ltd.：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或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以孰低者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早還款，視同結案。

註 10：本公司因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時星案營建工程，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額度 50,000 仟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 598,780	\$ 746,466	\$ 373,233	\$ 194,040	\$ -	62.33%	\$ 598,780	N	N	N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4：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3,233 仟元之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因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額度重複計算。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興櫃股票</u>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000	\$ 22,136	4.57%	\$ 22,136	註 2
	<u>非上市（櫃）股票</u> 湛積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33	-	2.63%	-	
					<u>\$ 22,136</u>		<u>\$ 22,136</u>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加 工 費	\$ 80,565	10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 196,741)	85	
			進 貨	146,198	18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2,515)	3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80,565)	34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199,256	98	
			銷貨收入	(146,198)	63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額處 理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99,256	1.04	\$ -	—	\$ 11,001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1	應付帳款	\$ 37,866	視資金狀況需求支付	2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0,565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16
			1	進貨	146,198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30
			1	銷貨收入	54,548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11
			1	其他應付款	196,741	視資金狀況需求支付	12
			1	應付帳款	2,515	視資金狀況需求支付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	\$ 527,078 (USD 17,414)	\$ 549,571 (USD 18,100)	17,414,000	100.00	\$ 316,497	(\$ 51,109)	(\$ 51,109)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安奎拉	投資	55,131 (USD 1,728)	55,131 (USD 1,728)	1,727,955	100.00	2,717	(281)	(281)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9,077	129,077	13,000,000	22.81	132,656	93,624	21,353	註 1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製造業	250,000	250,000	9,433,962	20.15	-	-	(33)	註 2
C-TECH CORP.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185 (USD 100)	3,185 (USD 100)	100,000	100.00	37,911	(2,727)	(2,727)	
C-TECH CORP.	C-TECH HOLD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	364,371 (USD 12,000)	364,371 (USD 12,000)	12,000,100	100.00	278,471	(38,075)	(38,075)	
C-TECH CORP.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投資	159,455 (USD 5,314)	181,948 (USD 6,000)	5,314,000	100.00	92	(10,307)	(10,307)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完成出售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詳附註三二(十)說明。

註 2：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案，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清算程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2) 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電池模 組	\$ 364,370	(2)	\$ 364,370	\$ -	\$ -	\$ 364,370	(\$ 38,076)	100.00	(\$ 38,076)	\$ 278,462	\$ -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池模組之 塑膠殼料	181,948	(2)	181,948	-	22,493	159,455	-	-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523,825	\$ 523,825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10 日止，故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限額之規定。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 80,56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其他應付款 (\$ 196,741)	85	\$ -	
	進貨	146,198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應付帳款 (2,515)	3		
	銷貨收入	54,548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